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盛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盛成公然侮辱人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彭盛成於偵查時坦承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時、地口出「幹你娘機巴」等語(下稱本案穢語)，惟辯稱：我是在我車上罵，車窗是半開，我沒有對著告訴人罵等語(偵卷第52頁)。經查，觀諸告訴人車輛裝設行車紀錄器檔案暨該檔案譯文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告訴人先出言「幹」，被告復口出本案穢言一情，有此譯文表在卷可稽(偵卷第23頁)，且被告自陳駕駛車輛之車窗為半開，不特定多數人皆可聽聞本案穢語，依當時情境可知，被告係聽聞告訴人口出「幹」後，為表達對告訴人不滿之意，故意以本案穢言辱罵告訴人，依社會通念，意在使告訴人難堪為目的，以言詞表示不屑、輕蔑之意，自足以貶抑告訴人之人格，使告訴人難堪，自與侮辱之意涵相合。是被告前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，不思理性
03 與告訴人商議解決，竟一時衝動口出本案穢言，所為實屬不
04 該，兼衡告訴人因本案穢語致名譽權受辱之程度，迄未與告
05 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
06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情況
07 (偵卷第1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0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11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錫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09條第1項

2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56281號

28 被 告 彭盛成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30 弄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盛成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新屋區臺66線東向8.5公里處，與鄭芸晴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行車問題引發糾紛，彭盛成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下，搖下車窗，公然在不特定人得見聞之前開處所，對鄭芸晴侮辱稱：「幹你媽雞巴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鄭芸晴之人格地位。

二、案經鄭芸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盛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確於上開時、地，出言辱罵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鄭芸晴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譯文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9張	事發經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 均 凱